

intel

© 時代知識產權

透视著作权

JILINRENMINCHUBANSHE
吉林人民出版社



《知识产权》系列

透视著作权

《法律文摘》编委会

吉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e时代知识产权/徐雅丽主编. —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 2001. 9

ISBN 7-206-03863-8

I. e… II. 李… III. 计算机网络—知识产权—研究 IV. D9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59596 号

e 时代知识产权

执行主编 徐雅丽
责任编辑 邢一哲

封面设计 翁立涛
责任校对 邢一哲

出 版 者 吉林人民出版社 0431—5649710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邮编 130021)

发 行 者 吉林人民出版社

制 版 吉林人民出版社激光照排中心 0431—5637018

印 刷 者 长春市凯旋印刷厂

开 本 850×1168 1/32 印 张 35.375

版 次 2001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1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850 千字

印 数 1—5 200 册

标准书号 ISBN 7-206-03863-8/D·971

定 价 50.00 元(全四册)

如图书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承印工厂联系。

目 次

>>>>>第e案

瑞得（集团）公司诉东方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网页著作权侵权案…………… 毛铮铮（3）

瑞得（集团）公司诉东方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网页著作权侵权案记事…………… 陈志华（7）

>>>>>法眼看网

关于按 TRIPS 协定的要求改进我国著作权制度

的建议…………… 刘波林（39）

国际著作权立法之思潮…………… 朱永发（57）

国际互联网中数字作品版权问题研究…………… 刘现中（75）

2 透视著作权

>>>>> 网上来风

- 网络著作权与合理使用 ipclaw. com (95)
因特网上的著作权合理使用 闫桂贞 (107)
网络上音乐著作的使用与合理使用 佚名 (112)
网络数字音乐解构唱片产业 刘尚志 陈佳麟 (115)

>>>>> 网络咖啡

- 浅谈“网络咖啡店”可能引发之著作权法
问题 萧丽芬 (121)
网络咖啡的著作权迷思 陈家骏 (127)

>>>>> 个人网站

- 个人网站领域著作权保护探究 周 浩 (133)
个人音乐网站末日将到? 张 樊 (143)

>>>>> 关注 MP3

- 关于与 MP3 相关的音乐著作权的法律问
题及其分析 芦 琦 (149)
MP3、Napster、Gnutella 挑战网络著
作权 刘尚志 陈佳麟 (165)
国内 MP3 业向何处去? 黄 果 (176)
网站提供行动电话铃声的著作权问题 佚名 (186)

>>>>> 往事联翩

- 版权意义上的软件分类 李 维 (195)
网络版权认识误区 李鹏程 (200)
对“网络著作权”之我见 吴 越 (202)

信息产业是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的祭品? 廉育功(213)

数字化时代面临之著作权法问题及修法

 趋势..... 萧丽芬(216)

色情光盘是否受著作权法保护? 法源编辑室(222)

> > > > 律师网页

因特网上的版权侵权责任..... 薛 虹(229)

ISP、ICP 的著作权侵权责任..... 游闽键 马远超(241)

链接新闻标题违不违法..... 游振辉(259)

> > > > 网事纷纷

WIPO: 有关“视听著作”的保护协议 (263)

英国: 上诉法院关于电影制作技术著作权的判决..... (265)

美国: Barris v. Hamilton 判决 (267)

加拿大: 相似之电视影集内容并无侵害情事存在..... (269)



- 瑞得(集团)公司诉东方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网页著作权侵权案\3
- 瑞得(集团)公司诉东方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网页著作权侵权案
记事\61

瑞得（集团）公司诉东方信息服务 有限公司网页著作权侵权案

毛铮铮*

1999年9月9日下午，曾被新闻界炒得沸沸扬扬的中国网页侵权第一案，在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公开审理。原告为瑞得（集团）公司（简称“瑞得在线”），被告为宜宾市翠屏区东方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简称“东方公司”）。

1998年12月26日上午，瑞得在线一名员工打开ICQ时，发现ICQ中有一个被人发来的网址，遂登陆进去，发现这家署名东方信息公司的主页与瑞得在线的主页几乎完全一样。他当即在ICQ中告知对方，其“雷同网页”是对瑞得在线的侵权，并立即将此事向瑞得在线汇报。东方公司法人代表任建军称，是他向瑞得在线的一位老乡通过ICQ发去“雷同网页”的网址，想请这位老乡帮忙给看看。得知自己的主页与瑞得在线雷同后，他立即对本公司的网页做了修改。几天后，修改后的网页重新被挂上互联网。瑞得在线很快便在网上发现了东方公司修改后的网页，经详细比较后发现仍有多处与自己的主页相同。1999年1月5日，瑞得在线请北京市公证处为双方的网页作了公证。随后，一纸诉状将东方公司诉上法庭。原告起诉状称：被告首页的整体版式、色彩、图案、栏目设置、栏目标题、文案、下拉菜单的运用等，几乎完全是照搬了原告的首页，其中有10个图案、14个栏目标题

4 透视著作权

及9处文案是原封不动地取自原告,被告将抄袭原告的主页首页公然标上“版权所有东方信息公司”等字样。被告的行为已构成对原告首页著作权的侵犯,请求法院依法判决被告立即停止侵权,公开赔礼道歉;赔偿原告经济损失199900元,其中商业信誉损失赔偿119900元,主页设计制作损失80000元。

被告辩称:原告提交法庭的公证书并不能充分证明其所附的“东方信息公司”的主页系由被告制作和发布;原告主页所采用的设计版式并非由原告所独创,原告主页的“色彩、栏目设置、栏目标题、下拉菜单”等均属公有领域的“思想表达方式”,在原告设计制作其主页前已被人们广泛采用,不具备著作权法保护作品所应具有的独特性,原告对此无专有使用权,无权禁止他人使用与其同样的表达方式。

庭审中,原、被告双方就被告主页设计是否采用了原告主页的内容及原告提交法庭的公证书是否具有法律效力两问题进行了举证、质证,并展开了激烈的辩论。

合议后,审判长李东涛代表合议庭当庭宣判:被告侵权成立。理由如下:

第一,作品作为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的智力创造成果应具备独创性、可复制性和可传播性。原告的主页虽然所用颜色、文字及部分图形等已处于公有领域,但将该主页上的颜色、文字、图形以数字化的方式加以特定的组合,给人以美感,而不是依照客观规律对客观事实的简单排列,应是一种独特构思的体现,具备独创性;这一主页既可储存在WWW服务器的硬盘上,又可被打印在纸张上,说明该主页是可复制的;该主页能够被人通过WWW服务器上载到国际互联网上并保持稳定状态,可以被社会公众借助联网的计算机所接触,证明该主页具有可传播性,故该主页应视为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在没有相反证据的情况

下，该作品的著作权归其作者即本案原告所有。

第二，被告辩称否认公证书上的主页归其所有，但并未举证证明一个与其电话号码、传真号、法定代表人姓名、住所地等事项完全一致的单位的合法存在，故该辩称不予采信。本案被告主页虽然在内容上与原告的主页并不完全一致，但在部分图形、文字、颜色的组合搭配上，如“最新推出”、“看中国搜索引擎”已构成实质上的相同。庭审中被告未举证证明这部分内容的独立创作过程的真实存在，故应视为取自原告的主页。

第三，著作权法是法律赋予作者对其创作的作品所享有的专有权利，被告对使用原告主页上的部分内容设计出的新主页享有著作权并将该主页上载到国际互联网，在这个过程中被告并未取得原告的许可或向其付酬，而且出于商业目的，如设立了“征集广告”等栏目，故被告在该主页的发布过程中侵犯了原告的保护作品完整权、作品使用权和获得报酬权，据此被告应依法承担侵权责任。第四、在国际互联网上，网页之间的链接是发布信息、提供服务的一种重要方式，而用于链接的独特的知名图标，体现了其权利人的商业信誉，依法应予以保护。本案中原告虽提供了有关主页内容的新闻报道用以证明其所提供服务的知名度，但并未举证证明被告使用相关栏目的图标进行了链接及链接网页的内容。

据此，法院判决：被告在《计算机世界日报》的主页上刊登声明，向原告公开致歉；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2000 元。

审判长李东涛说，现在我们要解决的不仅是作品的固定的问题，还要解决作品的流动的问题。过去我们将作品传达给公众，可以通过两种方式：公开传播和发行。前者可以理解为作品的流动，后者是基于作品载体的复制，即作品的固定。互联网技术出现后，对这两种方式的界定需要重新考虑，既要解决作品的固定

6 透视著作权

问题，又要解决作品的流动问题。互联网技术的出现，是我们需要对“旧”的法律进行新的理解，从而规范从比特到比特之间的变化过程。此案的审理提出了两个新观点：一、网络传输是一种受著作权法保护的专有权利，虽然“网络传输”这个名词在我国著作权法中还未出现，但根据我国著作权法的立法精神和一些弹性条款，是可以将这种权利列为著作权法保护的对象的；二、关于网上链接是否存在侵权问题，此案也给予了一定程度上的明确解释。

注释：

* 作者为科技日报记者

瑞得(集团)公司诉东方信息服务 有限公司网页著作权侵权案 记事

陈志华

1999 年 1 月 8 日,瑞得(集团)公司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详见《民事诉状》),认为“东方信息服务公司”侵害了网页版权,要求东方公司赔偿名誉损失等计人民币 199900 元。

1999 年 1 月 15 日,海淀法院通过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向东方公司送达瑞得公司的民事诉状》及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并定于 1999 年 3 月 4 日上午 8:30 时开庭审理。

1999 年 1 月 30 日,宜宾市翠屏区东方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和海淀提交《异议书》,认为其不应成为本案被告,因为原告瑞得公司的《民事诉状》载明的被告名称为“东方信息服务公司”,而非“宜宾市翠屏区东方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故要求法院驳回原告的起诉。

1999 年 3 月 1 日,瑞得公司针对东方公司提出的异议向法庭提交《答辩状》,法庭于 3 月 2 日将该答辩状传真至东方公司。

1999 年 3 月 3 日,东方公司致函海淀法院,提出鉴于瑞得公

司的《民事诉状》、海淀法院《应诉通知书》及通知开庭的《民事传票》等文件上载明的被告为“东方信息服务公司”，而非该公司，因此不是瑞得公司起诉的被告，故而不能出席 1999 年 3 月 4 日的开庭审理。

1999 年 3 月 4 日，本案未如期开庭。

1999 年 3 月 8 日，瑞得集团向海淀法院提出撤诉申请，法院经审理后认为符合法律规定，准予撤诉并作出了《民事裁定书》。

1999 年 3 月 18 日，北京海淀区法院通过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向东方公司送达关于准许瑞得撤诉的《民事裁定书》、瑞得集团第二次《起诉状》、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文件，并定于 1999 年 4 月 6 日上午 8:30 时开庭审理。

1999 年 3 月 30 日，东方公司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出管辖异议，认为其住所地在四川省宜宾市，而非北京市海淀区，而瑞得集团也未能向东方公司提供可证明其诉称的“侵权行为地（包括侵权行为发生地和侵权行为结果地）”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内的证据。据此，东方公司认为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对本案无管辖权，请求裁定将本案移送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1999 年 4 月 6 日，本案再次未能如期开庭。

1999 年 4 月 26 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向东方公司送达（1999）海知初字第 21 号《民事裁定书》。该裁定通过简单论证，认定北京市海淀区可视为“侵权行为实施地”和“侵权结果发生地”，故东方公司提出的管辖异议不能成立，该院对本案有管辖权。

1999 年 5 月 4 日，东方公司不服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关于本案管辖的裁定，提出上诉。针对该裁定，东方公司认为（1）任何因特网用户（包括东方公司在内）在访问或“接触”瑞得集团的主页时，没有且不可能在存储有该主页的服务器上进行任何复制行为，故北京市海淀区不是且不能视为瑞得集团诉称的侵权

行为实施地。(2) 东方公司的主页可以为其他因特网用户所访问或“接触”，但这种访问或“接触”只具有可能性，而并不具有客观必然性。同时东方公司提出瑞得集团并未向法庭提供因特网用户在北京市海淀区通过因特网访问或“接触”到东方公司主页的客观证据，未能证明何人、何地、通过何种方式在该区访问了东方公司主页。据此，东方公司认为海法裁定认定北京市海淀区为侵权行为实施地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认定该区为侵权结果发生地证据不足，故请求撤销该裁定，由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此案。详细论述见《民事上诉状》。

1999年6月28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做出裁定，维持海淀法院关于本案管辖的裁定，本案仍由由海淀法院审理。

1999年8月2日，海淀法院季东涛法官组织双方当事人交换证据。原告瑞得集团提交了7份证据，被告东方公司提交了16份证据。

1999年8月10日，双方当事人提交补充证据并质证。瑞得集团提交补充证据一份，东方公司提交补充证据七份。估计本案会于8月底或9月初开庭。

1999年8月30日，北京海淀法院于8月30日第三次组织双方当事人交换证据、谈话，并确定于9月9日上午8时在该院正式开庭，公开审理。根据法院规定，请欲旁听者届时凭有效身份证件，领取旁听证参加旁听。记者采访，请事先与法院联系，电话：010-62613316，找李东涛法官。

1999年9月9日，下午，经过近两个小时的审理，海淀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认定被告侵权成立，判决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2000元，并在计算机世界站点上公开赔礼道歉。正式判决书将于9月15日送达。

1999年9月15日，海淀法院向原告、被告送达正式的《民

事判决书》。

1999年9月30日，上诉期满，东方公司经认真考虑，未提出上诉，一审判决生效。本案审理终结。

民事诉状

原告：瑞得（集团）公司

住址：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一号

法定代表人：钱英洪 职务：公司总裁

邮编：00081

被告：东方信息服务公司

住址：四川省宜宾市商业街

邮编：644000

案由：互联网主页侵权

事实与理由：

原告属下的“瑞得在线”是经国家工商局和信息产业部批准，专门从事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业务的机构，1996年11月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的业务是信息服务。1997年，原告根据本公司的业务特点，经过广泛论证并聘请企业形象策划设计专家参与研究讨论，建立了体现瑞得在线企业形象和业务的瑞得在线主页（见证据一）。经过两年多来设计技巧的不断完善和信息内容的不断扩展，极为符合传播学原理合适决原理的瑞得在线首页深受客户喜爱，目前每日吸引着数以万计的国内外客户浏览访